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1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149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辦理114年表揚傑出人士
遴選相關文件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114年7月3日（114）會發
字第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07/09 15:58



1140004378

有附件